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2026 年城市河湖变压器
及配电柜维护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

供应商(乙方): 东方京海(北京)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 年 6 月 24 日



社會服務部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就本项目有关事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2026 年城市河湖变压器及配电柜维护
2. 项目地点：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管辖范围内。
3. 项目立项批准文号：京财农指（2026）0035 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项目内容：对河湖管理处范围内变压器、配电室、配电柜、景观照明及附属设施进行维修保养、故障维修及更换部分配电设备设施。

具体工作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6. 图纸和供应商文件

（1）采购人提供图纸 2 份（或运行维护实施方案），并于开工前组织实施单位会审和交底。

（2）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提供的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并应附具相关意见，采购人应在收到供应商报送的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作出决定。

（3）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经采购人审批同意，并在项目或项目相应部位实施前将修改后的图纸或补充图纸提交给供应商，供应商应按修改或补充后的图纸实施。

（4）供应商需提供的文件：本项目不设监理单位，监理单位的职责由采购人承担。供应商应按《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范》（SL 288-2014）有关规定，向采购人提交相关文件资料。

7. 知识产权

（1）采购人提供给供应商的图纸、采购人为实施本项目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采购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采购人，供应商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2）供应商为实施本项目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采购人，供应商可因实施项目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

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由于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中的过错造成对第三方知识产权的侵犯，由该方当事人自行承担和解决。供应商在使用材料、设备或采用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因采购人提供的材料、设备或工艺导致侵权的，由采购人承担责任。

(4) 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合同总额中。

二、服务周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采购人

1. 采购人代表：

姓 名：夏禹

职 务： /

联系电话：15600601248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路 49 号点石商务 8 号楼 13 层

采购人对采购人代表的授权范围：组建项目管理机构，建立项目管理体系，完善项目管理制度，协调实施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协调项目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有关技术签证，办理、签认现场经济技术签证，审核项目进度报表等。

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关于采购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施工场地应当在工程开工前 7 天具备施工条件并移交给供应商。

施工用水、施工用电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经采购人批准后，方可使用。用电过程中应严格按照《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第三方用水用电管理办法》执行。

供应商自行考虑并解决除本合同约定以外的施工供电、供水、供风、供热、道路交通系统、通信、施工房屋建筑等施工条件，且一切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予承担以上除提供施工场地以外的一切义务。

3. 支付合同价款：采购人应按合同约定向供应商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4. 组织合同工程验收：采购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合同工程验收。

四、供应商

1. 供应商一般义务

供应商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1) 办理法律规定应由供应商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采购人留存；

(2) 必须对现场工作人员进行安全交底，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用品；

(3) 工作期间应遵守采购人管理规章制度和现场的安全文明管理规定，并严格按照采购人规定的时间进行工作，服从采购人的统一协调安排。

(4)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项目，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5)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项目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6)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项目进度要求，编制项目组织方案和措施进度计划，并对所有作业内容和作业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负责；

(7)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采购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供应商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8) 供应商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9) 供应商为履行本合同花费的人力、费用，提供的设备、临时设施、材料，安全作业及环境保护等费用，均包含在合同报价内，采购人不额外付款。

(10) 负责项目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11) 采取安全技术措施，确保项目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项目作业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12) 将采购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服务，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

(13) 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竣工验收后 15 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完成竣工资料两份；

(14)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5) 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2. 项目经理

(1) 基本信息

姓 名: 米硕

联系电话: 13121368530

电子信箱: 335287391@qq.com

通信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王四营乡黄厂路农业机械公司（电力）

驻场天数: 每月不少于 21 天

(2) 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确需离开项目现场时, 应事先通知采购人, 并取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3) 在紧急情况下为确保项目安全和人员安全, 在无法与采购人代表及时取得联系时, 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与项目有关的人身、财产和工程的安全, 但应在 48 小时内向采购人代表提交书面报告。

(4) 供应商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 应提前 14 天书面通知采购人, 并征得采购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5) 采购人有权书面通知供应商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 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供应商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14 天内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采购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 供应商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 28 天内进行更换, 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采购人。

(6) 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 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并应提前 7 天将上述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采购人, 并征得采购人书面同意。

3. 供应商人员

(1) 供应商应在开工前 7 天内, 向采购人提交供应商项目管理机构及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 其内容应包括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 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 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供应商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2) 供应商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施工过程中如有变动, 供应商应及时向采购人提交施工现场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供应商更换主要施工管

理人员时，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采购人，并征得采购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采购人可以随时检查。

(3) 采购人对于供应商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供应商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采购人所质疑的情形。采购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供应商应当撤换。

(4) 供应商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 5 天的，应报采购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 5 天的，应通知采购人，并征得采购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采购人的同意。

(5) 供应商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6) 供应商应对其人员进行有效管理。采购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供应商人员的，供应商应予以撤换。

(7) 供应商应与其雇用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供应商应按照劳动法及相关劳动保护的规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并提供其人员必要的工作、食宿条件。由于供应商与其工作人员发生的一切纠纷，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与解决，与采购人无关。

4. 供应商现场查勘

供应商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因供应商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供应商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或延误的工期。

5. 供应商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供应商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商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不得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7.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1) 自采购人向供应商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 供应商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 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2) 在供应商负责照管期间, 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 由供应商负责修复或更换, 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或延误的工期。

(3) 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 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 由供应商承担保护责任。因供应商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 由供应商负责修复或更换, 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或延误的工期。

五、服务质量

1. 服务质量标准: 合格(设备设施正常运行)标准。

2. 质量要求

(1) 服务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服务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无 。

(2) 因采购人原因造成服务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 由采购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或延误的工期。

(3) 因供应商原因造成服务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 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返工直至服务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 并由供应商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或延误的工期造成的损失。

3. 质量保证措施

(1) 采购人质量管理

采购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服务质量有关的工作。

(2) 供应商质量管理

供应商开工前向采购人提交项目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 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 并提交相应的项目质量文件。对于采购人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 供应商有权拒绝实施。

供应商应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 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

供应商应按照法律规定和采购人的要求, 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项目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并做详细记录, 编制工程质量报表, 报送采购人审查。此外, 供应商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采购人的要求, 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 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4. 隐蔽工程检查

(1) 供应商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

(2) 供应商确认具备隐蔽条件的，应提前 24 小时书面通知采购人共同进行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经检查工程质量符合隐蔽条件的，采购人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供应商方可隐蔽，经检查工程质量不符合隐蔽条件，由供应商在限定期限内修复，并由采购人复检，由此增加的费用或延误的工期由供应商承担。

(3) 供应商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采购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供应商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供应商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采购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或延误的工期；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或延误的工期由供应商承担。

(4) 供应商未通知采购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采购人有权指示供应商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或延误的工期均由供应商承担。

5.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随时要求供应商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或延误的工期由供应商承担。

因采购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或延误的工期由采购人承担。

6. 质量争议检测

合同当事人对服务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的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合同当事人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六、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供应商有权拒绝采购人强令供应商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供应商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

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采购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3.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供应商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在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供应商为实施合同而雇佣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供应商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采购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采购人认可后实施。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供应商应及时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报采购人审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供应商应及时组织专家论证，通过论证后方可实施。

4. 治安保卫

供应商负责项目实施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

5. 文明施工

供应商在实施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项目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

在项目移交之前，供应商应当从现场清除供应商的全部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设施，并保持现场清洁整齐。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可在采购人指定的地点保留供应商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

6.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包含在合同金额内，由采购人承担，采购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扣减该部分费用。因基准日期后合同所适用的法律或政府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增加的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由采购人承担。

供应商经采购人同意采取合同约定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采购人承担。未经采购人同意的，如果该措施避免了采购人的损失，则采购人在避免损失的额度内承担该措施费。如果该措施避免了供应商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该措施费。

采购人应在开工后 28 天内预付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总额的 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供应商对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应专款专用，供应商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采购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或延误的工期由供应商承担。

7. 紧急情况处理

在项目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项目安全的事件，采购人通知供应商进行抢救，供应商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采购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供应商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或延误的工期由供应商承担。

8. 事故处理

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事故的，供应商应立即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和供应商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采购人和供应商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9. 安全生产责任

（1）采购人的安全责任

采购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项目或项目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由于采购人原因在项目实施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由于采购人原因对供应商造成的人员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由于采购人原因造成的采购人自身人员的人身伤害以及财产损失。

（2）供应商的安全责任

由于供应商原因在项目实施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采购人、供应商自身人员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负责赔偿。

10. 职业健康

（1）劳动保护

供应商应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供应商应依法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

供应商应按照法律规定保障现场作业人员的劳动安全，并提供劳动保护，并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地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

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供应商雇佣人员在项目实施中受到伤害的，供应商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供应商应按法律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项目实施的特殊需要占用节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2) 生活条件

供应商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供应商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证项目实施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项目实施现场、项目实施人员生活基地和项目实施场地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项目实施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3) 环境保护

供应商应在项目组织服务方案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供应商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相应环保法规、标准，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项目实施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声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供应商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项目实施的，由此增加的费用或延误的工期由供应商承担。

七、农民工工资的支付

供应商应认真贯彻落实国家、行业和北京市关于农民工工资有关规定，严格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八、材料设备

1. 本项目实施所用材料、设备、零配件由供应商采购，并提供完整的质量证明文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方可在工程中使用。

2. 材料的保管由供应商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 需要进行材料设备试验的，供应商应在取样前（试验）24 小时内通知采购人见证。

九、验收

1. 验收依据

本项目验收执行《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T 223-2025）、《电力建设施工质量验收及评定规程第 1 部分：土建工程》DL/T 5210.1-2021 等相关验收规程和北

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有关规定。项目实施各阶段质量评定执行水利或相关专业质量评定标准。

2. 分部（单位）工程验收

分部（单位）项目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项目实施验收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供应商应按照项目实施组织设计的要求完成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分部（单位）工程经供应商自检合格并具备验收条件的，供应商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采购人进行验收。分部（单位）工程未经验收的，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分部（单位）工程的验收资料应当作为合同工程验收资料的组成部分。

3. 设备更新部分验收

设备更新部分验收包括出厂检验、开箱检验。验收程序如下：

（1）设备出厂验收：出厂验收在供应商生产工厂进行验收，设备发货前，需提前 7 日告知采购人，采购人派人参加出厂验收全过程。出厂验收合格并签署记录后，供应商方可安排发货；验收不合格的，供应商应限期整改并重新组织验收，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工期延误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2）设备到货开箱验收：指设备运输至安装现场，经采购人与供应商按规定进行检验，并会签检验记录。每批次货物到货验收由采购人与供应商共同进行，验收内容包括商品包装环保标准是否符合要求、货物数量、货物规格型号、货物合格证明及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等，到货验收合格后由双方签署货物验收交接记录。

4. 合同工程验收

（1）项目具备以下条件的，供应商可以申请合同工程验收：

合同范围内的全部项目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合同工程验收程序

执行《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T 223-2025）或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有关规定。

（3）合同工程验收日期：

项目经合同工程验收合格的，以供应商提交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合同完工日期，并在项目接收证书中载明。

5. 考核管理

本项目实施月例会、季度考核，月拨付合同款制度。详见采购人水利工程类运维项目管理细则。

十、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 合同形式： 单价合同 。

2. 合同金额(暂计):人民币大写: 叁佰玖拾肆万壹仟玖佰伍拾玖元壹角壹分 (小写: 3941959.11 元)。最终结算价款以实际完成工程量为准，据实结算。

3. 价格调整: / 。

4. 支付

(1) 付款进度

首付款额度：首付款金额为合同金额（不含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农民工工伤保险费）的 50%。

随首付款支付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的 50%，农民工工伤保险费的 100%。供应商提交首付款申请后，28 日内采购人完成审核支付。

前期服务费：供应商应负责支付 2025 年度项目服务单位在 2026 年为采购人延长提供相应服务的服务费用，采购人按供应商中标单价及上年度延续服务单位已完成工程量据实结算，供应商应于收到首付款之日起 15 日内向上年度延续服务单位支付。如供应商未按期支付，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退回该笔款项。

进度款：本项目进度支付周期为一个月，供应商每月 22 日向采购人提交上月的进度支付申请，采购人应在收到支付申请和合格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当项目完成价款达到合同金额（不含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的 30%前，月底前完成上月的进度支付；当完成价款达到合同金额（不含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的 30%至 80%时，首付款用于经采购人完成审批并签发的进度款。当完成价款达到合同金额（不含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的 90%时，采购人按进度款支付至 90%（含首付款）后停止支付。

当项目完成价款达到合同金额（不含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的 30%的 7 天内，支付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至 70%；完成本年度项目内容后，支付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至 90%。完工验收合格、结算审定后，支付剩余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

结算：供应商应于项目完工后 5 日内向采购人提交结算申请。供应商在申请结算的同时提交相应的项目结算相关文件，包括工程量确认单、项目结算书、项目变更洽商文件等项目结算审核所需相关文件。采购人在供应商提交上述文件后组织结算。

延续服务：在采购人确定 2027 年度项目服务单位之前，相应服务工作由供应商提供，即供应商延长提供相应服务至 2027 年度项目服务单位提供服务止。供应商延长提供相应服务的费用，按照采购人审定的供应商实际工程量据实结算，根据 2027 年度项目服务单位的中标单价，由 2027 年度项目服务单位支付相应费用。

(2) 付款方式

电汇或银行转账。

(3) 付款条件

在实际支付时，如遇北京市财政局国库结账或上级主管部门要求等特殊情况，具体支付进度将根据北京市财政局或上级主管部门有关规定调整执行。

十一、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签约价的 5%，即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万柒仟零玖拾柒元玖角陆分（小写：197097.96 元）。

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采购人因供应商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3. 履约保证金于本项目合同签订前提交。履约保证金形式：可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4. 在供应商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所有保证义务后10日内，如无任何违约问题，采购人把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供应商。若合同期内供应商发生违约行为，采购人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方式为：履约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形式的，以支票或汇票方式退还；采用保函形式的，履约保证期满自行作废，不再退还。

5. 履约保证金的扣留：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部分或全部履行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6. 在无本合同项下规定履约金不予退还的情形发生下，采购人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按照同期LPR利率按逾期天数计算并支付补偿金。

十二、缺陷责任及保修

1. 缺陷责任期（保修期）：设备维修更新的保修：通过合同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2. 质量保证金： / 。

3. 保修

1) 保修期内，因供应商原因造成项目的缺陷、损坏，供应商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项目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2) 保修期内, 因采购人使用不当造成项目的缺陷、损坏, 可以委托供应商修复, 但采购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

3) 因其他原因造成项目的缺陷、损坏, 可以委托供应商修复, 采购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 因项目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4) 因供应商原因造成项目的缺陷或损坏, 供应商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 且经采购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 采购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 所需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十三、违约责任

1. 采购人违约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 属于采购人违约:

- 1) 因采购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
- 2) 因采购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 3) 因采购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实施的;
- 4) 采购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5) 采购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 6) 因甲方无故变更、中止、终止合同的;

采购人发生除本项第 4) 项以外的违约情况时, 供应商可向采购人发出通知, 要求采购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采购人收到供应商通知后 28 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 供应商有权暂停相应部位项目实施, 并通知采购人。

2. 采购人违约责任

采购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供应商增加的费用或延误的工期。

3. 供应商违约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 属于供应商违约:

- 1) 供应商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2) 供应商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 3) 因供应商原因导致项目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4) 供应商未经批准, 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项目实施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项目实施现场的;
- 5) 供应商未能按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 造成工期延误的;

6) 供应商在缺陷责任期内, 未能在合理期限内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 或拒绝按采购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7) 供应商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8) 供应商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供应商发生除本项第 7) 项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 采购人可向供应商发出整改通知, 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供应商限期内不按要求整改的, 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并书面通知供应商。

4. 供应商违约责任

供应商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或工期延误造成的损失, 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按照本合同价款的 30% 支付违约金。

因供应商未及时申报工程进度款申请文件或年度结算验收相关文件, 造成的项目实施进度款支付延迟或零余额账户项目资金被财政收回无法支付的, 由供应商承担。

十四、争议的解决:

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 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协议有效期:

本合同自当事人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有效期至双方均履行完毕合同全部义务止。

十六、协议份数:

本合同共陆份, 双方各执叁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采购人(盖章):



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路 49 号点石商务 8 号楼 12 层-14 层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丁昕

合同负责人:

石昕

实施负责人:

夏禹

签订日期: 2026 年 6 月 24 日

电话: 010-88821839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燕京支行

账号: 01090518200120112020948

邮政编码: 100144

供应商(盖章):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半壁店甲 1 号院 5 号楼 5 层 5363 室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2026 年 6 月 24 日

电话: 87679288-806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账号: 326660100100863711

邮政编码: 100143